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2.5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52 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5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成交最高价 7.72 元/股,最低价 6.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719.3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出具的《承诺函》,工行同意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已公告的股票回购剩余金额的90%,期限不超过3年的贷款承诺,以为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

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